

行政上訴委員會

行政上訴案件 2004 年第 14 號

有關

趙海寶先生

上訴人

與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答辯人

之間

在行政上訴委員會席前的上訴個案

聆訊日期：2004 年 11 月 30 日

裁決日期：2004 年 11 月 30 日

書面裁決理由頒布日期：2004 年 12 月 14 日

裁決理由書

2000 年 2 月 9 日，上訴人趙海寶向運輸署申請汽車牌照，以支票繳交牌照費港幣 5,794 元。2000 年 2 月 21 日，庫務署通知運輸署，支票不兌現，遭銀行退回。運輸署於是通知上訴人，促儘快繳清費用，上訴人於 2000 年 2 月 25 日，致電運輸署主任，承諾在 2000 年 3 月 11 日到運輸署，解決退票事。但上訴人沒有出現。

2. 2000 年 6 月 5 日，運輸署再發出繳費通知書，要求上訴人在兩星期內，繳交欠款，否則署方會將此事轉交律政署處理，但上訴人沒有回覆。

3. 2000年8月30日，運輸署按照既定程序，將個案轉交律政署民事科債項追收組處理。其後，上訴人與律政署人員多次接觸，討論欠款事宜，但雙方未能解決事件。

4. 根據運輸署資料，2000年11月至2001年1月期間，上訴人曾多次致電運輸署，與辦理牌照事宜之行政主任及總行政主任，以至助理署長等人，商談清繳欠款事宜，但並無結果。運輸署指上訴人在其中一次電話談話中，態度傲慢和惡劣。其後，運輸署從上訴人提供的傳真機號碼，獲悉該號碼屬於石硤尾警署報案室，因而相信上訴人是警務人員。由於上訴人仍不繳清欠款，又缺乏理據支持，運輸書遂於2001年2月2日，去信警務處長，“讓他知悉此事”。

5. 2001年3月14日，運輸署向上訴人追討欠款個案，在小額錢債審裁處聆訊。結果，上訴人在當日清付欠款。

6. 上訴人聲稱，他從未收過運輸署的繳費通知書。2000年9月間，他收到律政署發出的追收欠款信件後，便立即與運輸署總行政主任馬太聯絡。兩人磋商後，馬太同意他退回未到期的牌照及只需繳交截至2000年9月的牌照費。翌日，運輸署卻通知他要繳交付全部牌照費。他對此不滿，便與運輸署理論，但不得要領。最後，律政署代表運輸署在小額錢債審裁處提出聲請，向他追討該款項，他為息事寧人起見，將全數付與運輸署。

7. 2001年7月12日，上訴人向私隱專員公署投訴運輸署，指運輸署未得他同意，將他的個人資料轉交警務處長，披露他與運輸署之間的牌照費糾紛，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保障資料原則第3條的管限。

8. 2001 年 10 月 18 日，私隱專員去信通知上訴人，有關個案並無證據顯示運輸署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而根據該條例第 39(2)(d)條，私隱專員不擬進一步調查他的投訴。私隱專員在信中稱：

“從申訴專員於本年六月二十二日向你的覆信中顯示，運輸署曾多次以不同的方式通知你把欠款繳清。但仍未成功，而運輸署憑你的聯絡地址為警員宿舍及傳真機號碼為石硤尾警署報案室，而相信你是服務於警務處的公職人員，運輸屬於是根據由公務員事務局所發出有關“公務員良好行為指南”認為你一直拖欠牌費一事是與身為公職人員的行為操守有關，有可能違反該指南的規定，故此，運輸署去函警務處，披露你有關欠款一事。

第 58(1)(d)條的規定，如為任何人所作的非法或嚴重不當行為或不誠實的行為或舞弊行為的防止，排除或糾正（包括懲處）而使用個人資料，若資料使用者使用當事人的個人資料是為了符合上述的目的，而引用原則第 3 條的條文便會相當可能損害該目的，則根據該條例第 58(2)條的規定，有關個人資料的使用可豁免而不受原則第 3 條的條文所管限 ...

本公署考慮過所有資料後，包括你曾拖欠運輸署續牌之費用，以及申訴專員之調查報告，認為並接納運輸署把有關你拖欠牌費一事向警務處披露的目的，是為了糾正你拖欠牌費的不當行為，因此，即使運輸署在未得你同意下把你在事件中的個人資料向警務處披露，根據條例第 58(2)條的規定，有關的資料是可以獲得豁免而不受原則第 3 條所限，故此，運輸署的

做法未有違反原則第 3 條的規定。”

9. 其後，私隱專員分別在 2001 年 11 月 23 日及 2002 年 1 月 18 日再次去信上訴人，解釋上述決定。私隱專員在 2002 年 1 月 18 日的信中稱：

“惟單憑你發出不能兌現的支票及在知悉有關支票不兌現後，仍不即時交款項一點，及你作為警務人員的身份，本公署的意見是在此情況下運輸署使用你的個人資料於去年二月去函警務處，披露有關事件，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58(1)(d)，及第 58(2)條，其做法可獲豁免而不受保障資料第 3 原則所限”

10. 私隱專員並且在該信中提醒上訴人，如果他對決定不服，可以向行政上訴委員會上訴。不過，行政上訴委員會有權頒令任何一方，繳付有關費用。上訴人並未就上述決定提出上訴。

11. 上訴人沒有就此罷休。事發三年後，上訴人於 2004 年 3 月 15 日再向私隱專員投訴，他舊事重提，指運輸署在未得他同意下，將他的個人資料及支票不兌現等事，轉交警務處，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上訴人稱他在收到退票通知書後，便立即與運輸署聯絡，並按照交通條例，申請退還汽車牌照餘下有效日期涉及的牌照費，但遭運輸署拒絕。因此，他唯有將事件留待法庭解決。他並且向私隱專員提交有關銀行戶口月結單，以證明他在 2000 年 2 月 8 日已存入該戶口港幣 7,200 元，足夠兌現他發給運輸署的支票。不過，他沒有注意到他的另一張支票，兌現了兩千多元，以至存款不足兌現運輸署的支票。

12. 2004 年 4 月 13 日，私隱專員通知上訴人，他不會對上訴人 3 月 15 日的

投訴作出調查。私隱專員在通知書列出以下理由：

- “1。 你在本個案中所提供的資料與你過去所提供的論點類同，本公署亦已在 200113923 的個案內分別三次以書面向你作出回覆，實際上本公署對你所提供的論點經已作出詳細考慮方才達致當時的決定，看來並無需要對你現在的投訴作出調查。
- 2。 從你現在所提供的資料中有一份警務處之內部紀律聆訊紀錄（SSPO DR 10/2002）顯示警務處就有關你續領私家車行車證退支票而你欠下運輸署繳費的事情向你採取內部紀律聆訊，指控你相關的紀律控罪[conduct calculated to bring the public service into dispute]無論結果如何，這正好顯示運輸署當初將你的退票及欠運輸署繳費的資料交與警務處是有合理理由的，也符合條例第 58(1)(d) 條及第 58(2) 條有關不當行為之豁免條款；
- 3。 你所投訴的事項發生於二零零一年二月，本人認為事發距今超逾三年後才展開調查並不恰當，而條例 39(1) 條也有相關的限制（即投訴人在超過緊接本人受到該項投訴當日之前的兩年的時間內，已實際知悉有在該投訴中指明的作為或行為，本人可拒絕進行由投訴引發的調查）。”

13. 2004 年 4 月 20 日，上訴人針對私隱專員 2004 年 4 月 13 日的決定，向本委員會提出上訴。上訴人稱，他不同意私隱專員 2001 年 10 月 18 日的決定，但他沒有上訴，因為私隱專員曾向他表示上訴涉及龐大費用。而以他的收入，他實在無法應付上訴費用。後來他從律師朋友方面知道，事實並非如私隱專員所說。上訴人又稱，2004 年 3 月 15 日，他向私隱專員提供新資料及要求覆查 2001

年的投訴。但私隱專員利誘他作出新投訴，其後引用條例不調查他的投訴，他稱，私隱專員對他不公平。他重申他的論點是，他的支票不兌現，不等於行爲不當。運輸署不應獲豁免。

1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39(4)條的規定，若投訴人對私隱專員就他的投訴作出的決定不滿，投訴人可以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不過，該條例並未訂立上訴期限。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9(a)條規定，如有關條例無訂立遞交上訴通知書期限，該通知書須在收到有關決定的通知後 28 日內遞交。按照這規定，上訴人在收到私隱專員 2001 年 10 月 18 日的決定通知書後，有 28 日提出上訴。本委員會要指出，私隱專員 2002 年 1 月 18 日的信，只提醒上訴人，上訴任何一方可能須繳付費用。並無提及上訴費用龐大。本委員會亦找不到任何證據顯示私隱專員公署人員有誤導上訴人。即使有的話，上訴人亦有足夠時間，向律師或本委員會秘書處求証上訴費用是否龐大及考慮是否上訴，既然上訴人對私隱專員的決定不滿，本委員會不相信公署人員只單憑三言兩語，就令上訴人謬然放棄上訴。本委員會認為上訴人不提出上訴，完全是出於他自己的決定。

15. 上訴人 3 月 15 日在私隱專員公署提供的口供，與他稱他被公署人員利誘作出新投訴的說法不相符。口供有關部分如下：

“我...就本人作出之投訴 200402137 個案提出投訴論點及證供，雖然以前曾就同一案情向貴公署作出投訴。編號 200112923，而該案已有定案，我亦因當時情況未有作出上訴，我明白該案件已告一段落，不能再反案，在本個案而言，我堅持投訴運輸署在未取得本人訂明同意情況下，將本人於 2000 年 2 月期間的...情況...書面通知警務處...

本人知悉先前所作投訴已結案及已定案， 希望在同一事件上，
但在其他新証據情形下， 我的投訴備受接納...”

16. 從以上口供可見，上訴人在 3 月 15 日，實在是向私隱專員提出新投訴。本委員會不相信曾為警務人員的上訴人，會被任何人誘導作出與他意願不相符的口供。本委員會認為他的指控全無根據。

17.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39 有關部分規定如下：

“39(1)...在以下情況下，專員可拒絕進行或拒絕繼續進行有投訴引發的調查-

(a) 投訴人...在超過緊接專員受到該項投訴當日之前...2 年的時間內，已實際知悉有在該投訴中指明的作為或行爲...

(2) 如專員在顧及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後，信納有以下情況，他可拒絕或拒絕繼續進行有投訴引發的調查...

(d) 因為任何其他理由，調查或進一步調查時不必要的。”

18. 本委員會認為，上訴人 2004 年 3 月 15 日的投訴，距投訴事件發生，已超過兩年。私隱專員在此情況下，可行使上述第 39(1)條賦予他的酌情權，拒絕調查上訴人的投訴。上訴人 3 月 15 日的投訴個案與他三年前的投訴個案完全相同。而私隱專員就先前的投訴，在顧及到所有有關情況後，已作出不進行調查的決定。上訴人又沒有提出上訴，因此該個案已定案。在此情況下，私隱專員可行使第 39(2)條賦予他的酌情權，不調查 3 月 15 日的投訴。本委員會認為私隱專員

的酌情決定正確和合理。

19. 上述理由，已足夠本委員會駁回上訴，而無需考慮私隱專員在 4 月 13 日的決定列出的第 2 項理由。不過，由於私隱專員重提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58 條在本個案情況下施行的問題，本委員會認為有必要在這方面提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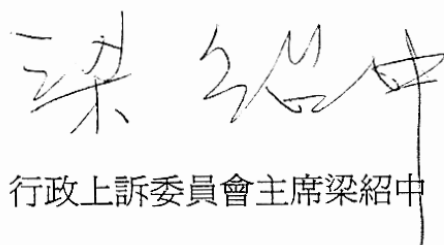
20. 本委員會要指出，上訴人與運輸署之間的牌照費掙拗，純屬私人民事個案，不涉及警務工作，亦無刑事成分，應完全與警務處無關。上訴人不繳交欠款，運輸署可循法律途徑，向上訴人追討欠款，甚至要求賠償損失。而事實上，運輸署已按照程序，將個案交律政署民事科追討債項組處理，該組亦以民事債項案件方式，在小額錢債審裁處針對上訴人提出聲請。在法理上，上訴人有權對運輸署的聲請提出辯護。雙方應等候審裁處的聆訊及裁決，但在此期間，運輸署獲悉上訴人任職警務處，便妄自斷定上訴人有意拖欠牌照費，行為不當，違反公務員良好行為指南，在 2001 年 2 月 2 日，將事件升級，向警務處披露上訴人欠繳款項。雖然運輸署聲稱，這不過是讓警務處長知悉此事，沒有建議警務處長如何處理上訴人，很明顯，由於上訴人在交繳牌照費事上，不斷與運輸署理論，爭拗和投訴，運輸署覺得他態度傲慢惡劣，不勝其煩及對他極度不滿，因而向他服務的部門告狀，披露他欠款一事。本委員會認為，運輸署此舉，目的的一方面，是希望警務處長調查此事，打擊上訴人，另一方面，是間接利用警務處長向上訴人施壓，迫使上訴人付款，與原來收集資料的目的，完全不相符，此舉對上訴人不公平。運輸署在未得上訴人同意下，將他的個人資料交與警務處長，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保障資料第 3 原則的規定。

21. 運輸署所指的不當行為，不外是上訴人的支票不兌現，及他後來就欠款事與運輸署理論，爭拗，及投訴等行為。本委員會認為，在無證據顯示有不誠實或詐騙情形存在，而支票不兌現原因有多方面，及上訴人因為不同意繳交全部牌費

而與運輸署理論，加上公務員良好行爲指南並無禁止公務員就欠款項提出爭議等情況下，運輸署及私隱專員不能單憑上訴人支票不兌現及欠繳牌照費兩點，指上訴人行爲不當，更遑論他犯上嚴重不當行爲，私隱專員更不能在他 2004 年 4 月 13 日的決定，以事發後兩年多才產生的上訴人紀律聆訊結果(上訴人被判“行爲極可能引致公務人員聲譽受污損”紀律罪名成立)爲依據，接納運輸署將上訴人個人資料轉交警務處長是合理的做法。

22. 運輸署和私隱專員依賴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58(1)(e)條給於資料使用者的豁免，但豁免只限於“爲糾正，防止及排除...不合法或嚴重不當的行爲，或不誠實的行爲或舞弊行爲”。本委員會看不到上訴人在本個案的所作所爲，如何構成不合法，或嚴重不當行爲或不誠實行爲或舞弊行爲，以至運輸署可獲豁免第 3 原則的管限。本委員會有理由相信，運輸署將上訴人個人資料轉交警務處長前，對有關私隱條例，缺乏認識。運輸署工作涉及處理大量個人資料，因此有必要注意和研究保障資料條例的應用。私隱專員在決定任何人可獲第 58 條豁免時，應審慎考慮個案的特別情況，並顧及到條例目的，是保障個人私隱，因此，不應讓資料使用者隨便獲得豁免法例訂立的管限。

23. 以上意見並不影響本委員會駁回上訴的決定，本委員會不作出任何訟費命令。


行政上訴委員會主席梁紹中